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自 103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教職員工生國內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別 職務等級	交通費	住宿費每日上限 (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每日上限		其他說明
			六十公里以上	六十公里以內	
簡任	如備註	3,000	400	200	如備註
委、薦任		3,000	400	200	
技工、工友		3,000	400	200	
學生		1,200			

備註：

一、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
 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二、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
 路程計算。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前項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
 金額覈實報支。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
 覈實報支；搭乘飛機或高鐵者以經濟座(艙)為限，應事先簽請機關首長核准，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
 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

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
 者外，出差人員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
 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

理

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三、出差地點距機關五公里以內不支給旅費，六十公里以上（含岡山以南、斗南以北），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在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機關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首長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作為搭乘之證明，當日來回免檢據覈實報支；非當日往返之上述交通費仍應檢據報支。

五、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講習、訓練等等包括行程及會期，訓練機構已每日提供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其餘不予補助。如受訓人員自願放棄住宿者，不得請領住宿費。

訓練機構確未提供前述必要之住宿者，得在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六、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其有特殊情況者，非經機關首長核准不得支給。應視事實之需要，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搭乘高鐵者應當日為之不再核給提前或往後行程。

(一)高雄市以北，臺中市以南鄰近縣市，以當日往返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確需往返行程假者，簽准為之。

(二)高雄市以南，臺中市以北（不包括高雄市、臺中市），得提前啟程或延後返程（以報到時間認定），住宿費僅支乙次。

1. 上午開會者，得提前一日下午啟程。

2. 下午開會者，以當日上午為啟程。返程得覈實補助高鐵交通費。

3. 議程為全日者，得自行選擇以前一日下午或翌日上午為路程。

(三)如出差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地區，有往返行程確需超過一日之特殊情形者，簽准後為之。

(四)臺中以北搭乘高鐵者，出差人員得於事前公文敘明事前及事後 1 日搭高鐵往返，以不另支雜費、

住宿費及增加日數為原則，簽准後補助交通費。

七、出差天數以半天計者，雜費按等級標準二分之一支給。

八、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係以公假登記，活動期間超過用餐時間者，得在早餐 60 元、午晚餐 100 元額度內檢據覈實報支，不支給雜費。情形特殊者另案簽准。

九、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奉准之工作預訂表（出差請示單左聯）及相關公文影本，經單位主管核章、送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章後，支領差旅費。

十、本案如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教職員工住宿費以 3,000 元（學生以 1,200 元）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需支應 3,500 元（學生為 1,500 元）者，應另行簽准。

十二、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若有未盡事宜，得增修訂之。